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7日

至2025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沙安石和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议案名称 | A 股股东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V |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

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086 | 龙高股份 | 2025/10/30 |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 1、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

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二) 参会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5日(9:00-11:30, 15:00-17:30)。
 -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层证券部
 - 2、联系电话: 0597-3218228
 - 3、传真号码: 0597-3218228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 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三)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 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